

20260157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阳西县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
委托单位（甲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出、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经过平等协商。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阳西县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位于阳西县。

第二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政策规范和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依据甲方委托检测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及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和分析，为甲方提供准确可靠的、法律有效的数据。

甲方指定作为该项目的联系人阮月广，手机18148882123，负责与乙方就有关工作日常联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乙方指定作为该项目的联系人陈海萍，手机13925147919，负责与甲方就有关工作日常联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2、服务方式与要求：

1、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采样分析工作，编制检测报告。确保内容真实、保证检测报告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2、2026年阳西县内的入海排口水质监测一共40个点位，检测频次为半年一次，共80家次，分布在上洋镇、程村镇、沙扒镇、溪头镇、儒洞镇、织

簕镇等镇（具体入海排污口监测点位以甲方提供的点位名称为准），监测项目：流量、盐度、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悬浮物。

第三条工期与成果

1、工期：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采样工作，从完成全部采样工作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迟的，相应的时间节点也作顺延。

2、成果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后，按服务要求进行提交数据统计报表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需加盖乙方 CMA 章。纸质报告需求一式叁份。

第四条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元（¥78500.00）（含 6% 增值税发票），包括以下费用：

- （1）检测有资质的项目检测费用以及现场采样费用；
- （2）报告的编写、整理出版印刷等费用；
- （3）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上半年的采购任务（以收到正式的监测报告为准）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进度款；

（2）第二期，乙方按要求完成下半年采购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50% 款项。

(3) 若需增加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检测项目或频次，监测费用以标准收费收取；

(4)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5)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a) 合同；
- b)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c) 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 d) 相应报告对应的点位采样记录。

(6) 因项目拨款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资金延期到位的，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为此停止监测工作。

(7) 因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8) 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帐号：2132 2357 7753 5000 01

开户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如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无法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凡与本合同有关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需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第八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地震、雨暴、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新冠）、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

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在不满足现场采样的条件下，应顺延服务周期。

第九条其他约定

1、检测频次约定：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环境检测时，检测频次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具体检测频次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每次检测在原始记录中进行签确认。

2、检测报告内容约定：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仅包含检测数据，不包含任何结论性评价或建议。甲方理解并同意，检测报告不作为环境合规性或安全性的最终判断依据，甲方应自行评估检测数据并根据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

3、责任与免责条款：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的检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频次要求，且检测报告不包含结论性评价。甲方承诺不因检测频次或报告内容向乙方追究任何责任。甲方应自行承担因检测频次不足或报告无结论评价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或后果。

4、法律合规性声明：本合同条款的制定与执行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双方确认：甲方与乙方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条款，同意按约定执

行。双方确认，本合同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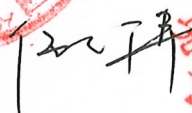
6、对合同约定的内容、附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文件的任何变更、增减都必须以双方友好协商，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合同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9、本合同生效后，若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独自承担。

10、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	乙方（盖章）：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1441721007291736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X6JC139
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 115 号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5 楼
电 话：0662-5556119	电 话：0756-86966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阳西支行	开户银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
银行帐号：44557101040005525	银行帐号：2132 2357 7753 5000 01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